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209159653-00300955-2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2YG0462）

项目名称：保安员考试费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026年05月21日

2026年05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保安员考试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6-11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9159653-00300955-2

项目名称：保安员考试费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68286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保安员考试费

数量：2

最高限价（元）：66.82 元/每位报名考生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考试项目整体策划；考试平台搭建；考点设立与部署；考场编排与资源调度；安全性保障、防作弊手段；媒体宣传；应急保障与处置；成绩汇总与分析；合格证书制作和发送；与考试相关的其他不可测事项。服务商应在全市范围设立考点。考点数量需确保全部考生1人1机，并符合各区县制定的具体考试计划。

合同履行期限：2027年3月31日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3.05.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1 至 2026-05-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1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6-06-11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太阳山路 3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34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87925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志坚

电话：021-58792595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序 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保安员考试费；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联 系 人：洪巍 电 话：021-22023472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王志坚 联系电话：021-58792595 传真：021-50934522 电子信箱：107sk@163.com
4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备用（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7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11 10:00:00
9	开标日期：2026-06-11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0	付款方式： 1、中标商须在支付项目首付款之前需要以支票或贷记凭证的形式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摘要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所属单位。 2、合同签订完成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和中标商按中标单价结算截止

	到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服务费，结算金额不超过 474.5085 万元，其中合同签订日前的未支付考量，由中标商按中标单价结算支付给产生此考量费用的原考试服务商。 3、中标商需在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考量清单。2027 年 3 月 31 日后，采购人与中标商确认 2026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中标商完成的考试人数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 193.778 万。
1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3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响应；
14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 日内</u>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 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5	中标服务费： 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16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7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投标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准备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1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保安员考试费》项目。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的格式）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

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投标方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9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表 10 在“其他资质要求”中提到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中表 1 至表 9 为必须上传的资料。

11.2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六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文件

附件七 服务方案

附件八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2）投标文件要装订成册；另外还需要备一份投标函单独密封，不与文件一起装订，放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投标函”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的总和与总价有差异时，以单价为准。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为证明投标方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方还应提供令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 (1) 证明投标方资质和资格的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能够反映投标方财务状况的文件；
- (3) 投标方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 (4)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日期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

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6.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1-2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准备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备用。

16.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4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6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6.7 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准备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销

19.1 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9.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款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和评标

20、开 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0.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0.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0.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20.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20.8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20.9 投标方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截止时点：2023年05月01日起至开标时间时；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方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1、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累计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3) 投标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资质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

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4.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4.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4.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

同的程序和标准。

24.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5、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3 本次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见第三章。

25.4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5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7)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8)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12) 非中小微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5.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非以上情形导致本采购招标项目被废标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现场所有评委、监委签字确认，可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当场改作其他方式招标采购。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等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资格条件的核实

28.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综合评分最高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和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上述确认将考基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格文件以及招标人

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文件资料。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次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一个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者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0、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与中标方签署经济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即通知其它落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因投标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合同履行中数量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3、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

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4、中标服务费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由招标公司负责招标，服务费招标公司向中标人收取。项目招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

（3）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全国通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35. 中小企业

35.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方必须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内容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35.3 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提供福利企业证书）的产品和服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

七、质 疑

36、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6.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王志坚

联系电话：021-58792595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 5 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代表和外聘专家组成，其中外聘专家将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原则

- 2.1 竞争优选；
- 2.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 2.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 2.4 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 评标程序及办法

-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2 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做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注：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否则不得被认定为中小微企业。如投标单位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和福利性单位，则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3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3.4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

导致废标：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7)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8)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2) 非中小微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报价、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报价、技术服务方案、公司综合实力等，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方的投标价格得分值、技术服务方案得分值和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得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每家投标单位进行独立打分后汇总，然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预中标候选人。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保安员考试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业绩	0~3	投标人近 3 年（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情况，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类似业绩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每提供合格合同复印件 1 份得 1 分，最高 3 分。
等级保护认证	0~2	投标人的考试相关系统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第三级（或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证，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2 分，未提供的 0 分。
本地化服务	0~10	提供在上海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的，得 10 分；仅提供承诺书中标后设立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情况响应时间	0~10	提供书面应急预案及 2 小

		时内到达上海项目现场的交通或驻地证明的，得 10 分；未提供应急预案或响应时间超过 2 小时或未提供证明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 PMI 证书	0~3	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 PMI 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条款响应	0~5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无偏离的，得 5 分；有任何一项负偏离的，得 0 分。
上海地区同一时点最多 承办机考人数	0~3	提供上海地区同一时点承办机考人数最大承载量证明： ≥ 40000 人得 3 分， < 40000 人且 ≥ 20000 人得 2 分， < 20000 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签约考点数量	0~5	提供 2023 年至今在上海的签约考点清单，需提供和签约考点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 5 分。
履约能力、信誉、资质	0~4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履约能力、信誉、资质进行评分：（1）AAA 信用等级

		证书；（2）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4）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满分 4 分。
投标单价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 终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 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 准价/投标单价）×价格 权值×100。
项目和重点难点分析	0~5	提供完整的项目分析报 告，每准确指出一项针对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并给 出可行解决方案得 1 分， 有效性由评委进行审核， 满分 5 分。
服务方案	0~15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针 对本项目详细合理的项目 方案，应完全响应并符 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根 据项目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方案科学合理、全面 具体、在点对点的方案上 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

		得 15 分； 总体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具体、在点对点的方案上有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方案泛泛而谈，针对性、可行性不强的，得 8 分； 方案体现不出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处置	0~9	供应商应急处置水平措施完整、响应时限高效、针对性强、执行性可行的 9 分； 供应商应急处置水平措施稍有欠缺、响应时限及时、针对性一般、执行性可行的 6 分； 供应商应急处置水平措施有严重欠缺、响应时限不及时、针对性差、执行性差的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情况	0~10	培训情况描述完整详细，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培训情况描述较为简单，也能满足要求，得 7 分；

		培训情况描述非常简单，不能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说明及其资格	0~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的数量、职责安排、资格证书等情况打分： 人员数量充足、职责安排合理、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6 分； 人员数量充足、职责安排合理、资格证书一般的得 5 分； 人员数量一般、职责安排一般、资格证书较少的得 4 分； 人员数量不足、职责安排一般的得 2 分。 无相关资料 0 分。 必须提供投标人随时到岗服务的承诺书，否则本项为 0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规定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商务要求

（一）人员配备

承办本次考试的服务商，必须为本次考试配备数量充足的服务团队，确保考试顺利进行。其中，团队负责人、运营服务和技术支持人员及团队中不少于 50% 的人员必须具有大规模计算机考试的服务经验。中标后团队负责人与核心骨干人员在合同期内不能轻易离职，以保障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顺利完成此项目。

（二）服务业绩

承办本次考试的服务商必须是具备相当业绩的计算机考试的专业考试服务机构。优先选用熟悉上海保安员资格考试情况和上海各考点的分布情况，并能制定相应的考试方案的服务商。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

- 考试项目整体策划；
- 考试平台搭建；
- 考点设立与部署；
- 考务组织；
- 安全性保障、防作弊手段；
- 媒体宣传；
- 应急保障与处置；
- 成绩汇总与分析；
- 与考试相关的其他不可测事项

三、服务要求和标准

（一）考试平台要求

- 1、服务商需提供计算机化考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考试报名、考场和场次

部署，考生预约选择考试场次、试卷的制作、发放、作答、回收和评分均依托计算机考试系统完成；

2、服务商提供的考试系统需具备考试报名功能，报名机构可以通过该功能实现考试报名、选择参考日期和考点、获取准考证和查看考试成绩。

3、服务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考试系统及所需的全部第三方软件、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与设备、人像采集、安全保密和存储备份系统与设备、网络等考试所需的全部软硬件设施；

4、服务商须提供经实践检验的成熟稳定的考试系统，系统具有安全保密性；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考试系统应具备入场照相、试题及答案随机排序、计时显示、强制收卷、自动评分、故障停止计时、答题进度自动保存、标记待查试题、显示照片、试卷复查等功能；

6、考试系统应保证考生只能在规定时间内访问规定试卷，试卷、答案、成绩无法篡改、否认和非法访问，题库及考试数据加密保存，考试结束后考试客户端数据自动销毁；

7、考试界面简单易懂，适用于保安员操作；

8、服务商应设计开发上海市保安员资格考试专用界面，不得出现其他任何机构的视觉设计。

9、考试系统具有开放性。系统可以支持目前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使用的保安监管系统、智慧保安 app 以及其他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指定的系统的数据交互。

（二）考点建设要求

1、服务商应在全市范围设立考点。考点需覆盖上海 15 个区（除崇明区），并且其考位数量设置符合各区县制定的具体考试计划；

2、考点应考虑交通便利因素，方便考生前往；网吧等娱乐经营性场所不得列为考点；

3、为确保上海保安员资格考试的有序开展，2026 年将采用每周设置一天作为考试日的形式。每周交替安排周三和周六为考试日。在规定的考试日期，每天安排 2 场考试，时段统一为上午 9:30-10:30、下午 13:30-14:30。

每次考试的考点将从服务商的签约考点中选取，每次 10 个考点，单日总考位 2000 个。每个考点应确保空出相应考位，并安排人力和其他资源开展上海保安员资格考试工作。

每月 15 日通过报名网站发布下个月的具体考试日期和开考考点。

4、考虑到社会人员对保安员资格考试的可能的需求，2026 年上海保安员资格考试除了每周一次的考试计划以外，将设置一个常设考点，用于满足考生紧急的考试需求。该考点将必须每天安排考位和考试相关的管理人员。因此将优先选用在上海设有自建考点的投标人。

5、请各投标商列表说明 2023 年至今上海市签约考点的所在区、具体地址、考试机位的配置及数量、考点周边交通情况等。

（三）考务组织要求

服务商提供的考务组织服务包括考试报名、考点部署、考试预约、监考、督考、技术支持等确保考试公平、安全和平稳实施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试题题库及试卷管理，要保证每场考试的公平公正，满足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的相关要求；

2、服务商应根据上海保安监管系统数据接口要求集成实现报名白名单功能；服务商应支持各考点定期发布考试排期计划，支持报名机构自主选择考试日期和考点。

3、每个考点需配备一位主考、至少一位网络管理员，每个考场必须配备至少一位考务管理人员和一位监考人员。

4、服务商应按照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要求搭建远程监控中心，实时监控所有考场的考试情况并保存记录；

5、所有考场均需配备监控摄像头，监控场内所有考生的考试情况，监控录像按统一规则命名，以磁介质存储方式交付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确保可保存 10 年以上。

6、服务商须制定考务工作流程，编制考务工作手册，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实施培训和考核，确保考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7、考试保密方案，制作考试保密制度，包括考题的保密措施、考生的个人信息的保密措施等

（四）成绩分析要求

服务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提交考试成绩统计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按照考点、考场分别统计到考率，并对缺考人员构成情况进行分析；
- 2、服务商应以安全的方式提交符合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要求的考试成绩明细；
- 3、考试成绩的各维度分析；
- 4、参考考生的考试情况分析；

（五）考试宣传要求

服务商应按照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要求，对“上海市保安员资格考试”进行宣传策划并组织实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媒体宣传、横幅、考点示意图、路径指示牌、考场标识、考场须知、考生名单等内容及其他宣传纪念品的设计和制作。

（六）应急处置要求

1、服务商应充分预见考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考务组织方面和技术方面的突发状况，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2、服务商应建立突发事件沟通渠道，确保任何突发状况第一时间反馈到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3、要做好风险预案：

3.1 针对人为原因造成的异常情况的处理预案，例如：考生迟到、考生突发疾病、考生不会操作等；

3.2 针对考场突发异常情况的处理预案，例如：考场停电、考场断网等；

3.3 针对外界不可抗力造成的异常情况的处理预案，例如：天气灾害、周边大型活动封路等。

3.4 服务商应预见因流行性疾病等重大事件引起的突发状况，制定有效可行的应急考试预案。确保在突发情况时，考试仍能采用预案有效实施。

（七）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

服务商须对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为本次考试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考

试中产生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服务商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更改、解除和终止而终止。

2、知识产权要求

(1) 服务商应保证向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所提供的资料和项目成果均符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服务商须保证其提供给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的所有资料和项目成果均为服务商所创作或已事先取得相应授权，其中考试系统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著作权，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使用上述资料的行为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主张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因使用上述资料侵权的，服务商应当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违约责任与赔偿要求

如因服务商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任何不良后果的，须由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将不支付考试服务费，服务商另须按照不少于合同标的金额的 20%向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进行赔偿。

四、服务时间要求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时间要求

1、考点建设

T-60 (T 日为考试日，下同) 日前：提交拟定考点清单；

T-40 日前：提交经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确认的考点 (含备用考点) 清单；

2、试卷制作与部署

T-30 前：提交样卷、模拟练习盘；

T-1 日：完成正式考试和试考用试卷部署；

3、考务组织

T-3 日前：完成考点技术测试 (含压力测试)，并提交报告；

T-1 日前：完成考试、监控等系统平台搭建；

4、成绩与分析

T+1 日：提交考生成绩及到考情况报告；

T+5 日：提交考生签到表、考场情况记录表原件；

T+10 日：提交试题分析报告、项目总结分析报告和媒体简报。

（二）报价与付款要求

1、服务商报价应包含考试服务费用、与考试相关的宣传费用以及税金等项所有内容，以考试费（即_____元/每位报名考生）的形式体现，合同支付金额按实际应考人数结算，除此之外，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中标商须在支付项目首付款之前需要以支票或贷记凭证的形式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摘要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所属单位。

3、合同签订完成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和中标商按中标单价结算截止到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服务费，结算金额不超过 474.5085 万元，其中合同签订日前的未支付考量，由中标商按中标单价结算支付给产生此考量费用的原考试服务商。

4、中标商需在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考量清单。2027 年 3 月 31 日后，采购人与中标商确认 2026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中标商完成的考试人数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 193.778 万。

五、客户服务

1. 投标人必须提供专门的考试运营团队负责上海市保安员资格考试的実施和运营，该团队需有专业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数不少于 3 人，具备相关的资格认证。定期向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提交工作报告。

2. 投标人必须提供专门的考务团队负责上海市保安员资格考试日常考试的考点工作监督和考场巡视工作，该团队人数不少于 50 人。投标人需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对人员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定期轮换，确保考试安全公平。

3，投标人必须确保在项目出现突发情况时，现场应急响应速度在 2 小时内。即，项目负责人、运营项目经理和考务团队负责人必须在突发情况发生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出及时响应。

六、培训

投标人承诺在考试启动伊始，为相关单位各培训不少于 2 名人员，以保障考试实施流程和工作要求。

七、其他

乙方承诺如不是原服务商，且原服务商在合同到期后新合同签订前按照相关条款继续为招标单位提供约定服务的，新中标服务商按照中标金额单价结算支付给原服务商至合同签订日的服务费用，并在下年度招标单位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同样的服务。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考试服务，乙方接受这一委托。
- 2、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考试服务费用。
- 3、本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考试组织：根据考试运营流程，组织考试。
- 2、考点审核：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考点进行审核，只有通过甲方审核的考点方可用于上海市“保安员考试费”。
- 3、巡考：负责对考试现场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巡视和监督。
- 4、组织协调：负责“保安员考试费”的有关保障双方合作顺利进行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乙方权利义务

- 1、考试系统：提供考试服务并保证该服务所依托的智能化考试系统的合法性、先进性、准确性。
- 2、考试服务：提供“保安员考试费”相关考试服务，包括：考试报名数据接口开发、考场编排、准考证的生成打印和发放、考试数据制作、考场督考、

考场监控、成绩处理和发布、成绩回填、证书的制作和发放，以及考试成绩统计分析。

3、考点：负责为考试提供考点，包括按照附件要求配置的考试室、计算机设备和监考用设备。

4、考点培训：负责对本合同涉及的考点进行培训、管理及技术支持。

5、备用考点：为保证考试按照计划顺利进行，乙方有义务协调其考点资源，为考试提供其他备用考点服务。

6、宣传推广：协助上海市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的宣传推广工作。

7、监考：负责为考试提供考试现场监考服务。服务人员包括：主考、网络管理员、监考和考务管理员。具体要求请详见附件。

8、测评结果：乙方将在考试结果回收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保安管理处提供考试测评成绩数据。负责有关保障双方合作顺利进行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一）计费标准

本项目为单价采购，合同总价不超过[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对于上海市“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甲方按考试报名人数依照每位报名考生单价支付给乙方做考试服务费用，合同单价详见补充条款。

（二）结算方式

1、乙方须在支付项目首付款之前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摘要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所属单位。甲方应在完成总金额的支付后 3 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上海市公安局(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瑞金二路支行

帐号：1001 2537 2902 6406 183

2、分两次支付考试费用：

（1）合同签订完成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和乙方按中标单价结算截止到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服务费，结算金额不超过 474.5085 万，其中合同签订日前的未支付考量，由乙方按中标单价结算支付给产生此考量费用的原考试服务商。

（2）乙方需在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考量清单。2027 年 3 月 31 日后，甲方与乙方确认 2026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乙方完成的考试人数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 193.778 万。

3、乙方不得向考生收取任何费用。

（三）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五、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 甲方对其提供的知识产品拥有绝对的知识产权, 乙方对其考试系统、考试管理平台等软件系统和专有技术拥有绝对的知识产权, 双方均承诺尊重与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二) 为推进和执行本合同所涉事务, 各方均有权在其宣传推广材料中使用对方的标识。

(三) 双方各自对其因本合同下的合作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应不超过本合同下涉及的服务费用。

2、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的, 应每日按未付款额的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的, 应每日按延迟提供服务部分折算价值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期限和终止

1、本合同期限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任一方破产或停业的, 本合同自行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 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 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三个月内仍未补正的, 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合同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效力。

4、本合同服务期满后, 乙方在下年度甲方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同样服务, 服务费由下一年度中标供应商按下一年度成交单价和考量结算支付。

八、其他

1、在双方合作的深入开展中, 如遇必要对合同有所修改和补充时, 双方可共同协商和签订补充合同,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两份。同具法律效力。

九、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合同修改

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投标方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0 在“其他资质要求”中提到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六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文件
- 附件七 服务方案
- 附件八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质部分

目录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投标方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0 在“其他资质要求”中提到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册副本四册,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表 2 投标方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方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表 9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表 10 “其他资质要求”中提到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商务和技术部分

-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六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文件
- 附件七 服务方案
- 附件八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文件
- (7) 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单价为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二 投标报价表（样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保安员考试费包 1

包件内容	服务周期	单价 （元/每位报名考生） (单价、元)

注：1.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小计	备注
1	人员工资费用			
2	平台建设费用			
3	考点建设费用			
4	管理费			
5	保险费			
6	宣传费			
7	税金			
8	利润			
9	其他费用			
合计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如果单价合计数与投标单价不符时，则以单价合计数为准。

（3） 报价中已含人员保险、招标服务费和相关税费。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周期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其他商务条款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说明：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意合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主要对合同条款的响应偏离。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差	偏差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说明：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偏离填写在此表中。

附件六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文件

(近三年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年度机考 总人数	同一时点 承办机考 最多人数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1、对其中主要合同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2、请注明机考年度总人数及同一时点承办机考最多人数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七 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 2、服务方案；
- 3、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各项职责、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工作方法与流程，管理、服务依据及定位标准、考评标准、验收质量标准等）
- 4、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说明及其资格（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见格式 7-2、7-3）
- 5、项目经理配备情况（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见格式 7-4）
- 6、投入的主要设备和服务日常消耗材料；（见格式 7-5、7-6）（如有）
- 7、2023 年至今上海市签约考点的情况（见格式 7-7）
- 8、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 9、其他服务收费承诺；
 - （1）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
 - （2）投标人要求业主配合的工作一览表。

附件 7-1、服务方案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 7-2、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

注：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7-3、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类别	岗位	人数	班次	岗位职责

注：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7-4、项目经理说明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 业 院 校 和 专 业			从 事 服 务 管 理 工 作 年 限			联 系 方 式	
执 业 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考试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服务管理的工作方案：							

注：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7-5、投标项目投入的主要设备表（如有）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 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7-6、服务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如有）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7-7、2023 年至今上海市签约考点明细表（如有）

序号	考点名称	考点地址	考试机 位数	考机配置	考点周边交通
1					
2					
3					
4					
5					
6					
7					
8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八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